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航盛”）是本案件原告
- 涉案总金额：人民币59,597,651.4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在投资东莞航盛前，东莞航盛已经对该部分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故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正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航盛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佳沃”）。近日东莞航盛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赣民初 23 号），该案件已立案受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MQNC7A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新马路163号

被告：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356535487Q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被告江西佳沃向原告购买了电解液等产品，至今仍欠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5,571,678.11元未支付，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5,571,678.11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应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月1日，逾期付款利息为4,025,973.3元）；

以上第一至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总计59,597,651.41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件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航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江西佳沃在2018年已经处于停产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东莞航盛前，东莞航盛已经对该部分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故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正面影响。

上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